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漳州凱星成立。

有關關鍵業務發展及主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概覽」一節。

### 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漳州凱星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	漳州凱星於長江三角洲市場開始進行針織圓緯機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零九年	漳州凱星獲確認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福建福紡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	首次以「FUTEX 福紡」品牌（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為本集團的商標之一）進行銷售，本集團以此品牌生產其針織圓緯機。
二零一四年	銷售本集團首台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國及泰國。
二零一五年	就本集團的雙面移圈羅紋電腦機在中國註冊發明專利。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韓國。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貿易公司出售針織圓緯機，然後貿易公司將有關產品出口至土耳其及越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漳州福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旨在專注於向印度及孟加拉國等海外國家直接銷售針織圓緯機）。
二零一七年	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向印度、孟加拉國、泰國、韓國、土耳其及埃及直銷本集團的針織圓緯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歷史

#### 漳州凱星

漳州凱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其中100%由商人余少荃（「余先生」）注資。漳州凱星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余先生欲引入業務夥伴以發展漳州凱星（尚未開始營業），彼將漳州凱星的75%股權轉讓予廈門龍懷物流有限公司（「龍懷物流」），代價225,000美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時，龍懷物流由鄭滢（Y Zheng女士的姐姐）及曾惠香實益擁有51%及49%。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並由余先生及龍懷物流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i)龍懷物流將漳州凱星的75%股權轉讓予龍懷進出口，代價225,000美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及(ii)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於轉讓時，龍懷進出口分別由鄭滢、江葉群及鄭小梅實益擁有96%、3%及1%。龍懷物流及龍懷進出口其後由鄭滢女士控制，且鑒於龍懷進出口與漳州凱星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已進行轉讓。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龍懷物流不再持有漳州凱星任何股權。註冊資本增加900,000美元乃分別由余先生及龍懷進出口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比例出資25%及7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余先生77歲，彼計劃退休，並同意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等於約300,000美元），陳先生將於24個月內支付。同時，陳先生同意於向余先生購買上述股權後將漳州凱星的8.5%股權轉讓予鄭加福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23,900元。兩次建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其當時錄得累積虧損）。陳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漳州凱星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余先生將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及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余先生不再持有漳州凱星的任何股權，漳州凱星成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及分別由陳先生及龍懷進出口實益擁有25%及75%。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上述安排，陳先生將漳州凱星的8.5%股權轉讓予鄭加福先生。代價人民幣623,9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全數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分別由龍懷進出口、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實益擁有75%、16.5%及8.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漳州凱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引入四名投資者參與[編纂]（「境內[編纂]投資」）。有關境內[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編纂]投資」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福建福紡

福建福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起始名稱為福建恒創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後，福建福紡分別由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鄭麗鴻女士」）擁有95%及5%股權，兩人均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有關彼等的詳情於下段提述。鄭麗鴻女士為鄭加福先生的妻子。福建福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針織圓緯機。

根據鄭加福先生、鄭麗鴻女士與漳州凱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代持協議（「代持協議」），訂約方議定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就漳州凱星向福建福紡的註冊資本注入的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擔任漳州凱星的代持人，及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代表漳州凱星行使相關的股東權利。此外，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將就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及轉讓或處理彼等於福建福紡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類型擔保尋求漳州凱星事先授權或同意。漳州凱星注入的人民幣5百萬元乃來自其當時股東的貸款（即余先生25%及龍懷進出口75%）。當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5%股權轉讓予陳先生（其詳情載於本節「企業歷史－漳州凱星」一段）時，有關貸款權利亦出讓予陳先生。於福建福紡成立時，本集團僅開發國內市場，其產品以一個品牌「」出售。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成立福建福紡以物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更多品牌的機會。信托安排乃由於管理層不願競爭對手了解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計劃開發更多品牌的商業原因而設立。儘管福建福紡於二零一零年成立時，鄭加福先生為漳州凱星的銷售經理，彼於當時並非漳州凱星的股東且彼亦獲委任為福建福紡的執行董事兼經理。福建福紡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業時，鄭加福先生主要負責其營運。經過數年，福建福紡以兩個品牌開發及銷售產品，即「FUTEX 福紡」與「FUFANG 福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福建福紡將其名稱更改為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由於本集團已於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將本集團的架構正規化，鄭加福先生、鄭麗鴻女士與漳州凱星訂立解除代持股協議書以終止代持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分別將於福建福紡的95%及5%股權轉讓予漳州凱星，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福紡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儘管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僅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及於福建福紡成立時並無注入任何資本，已就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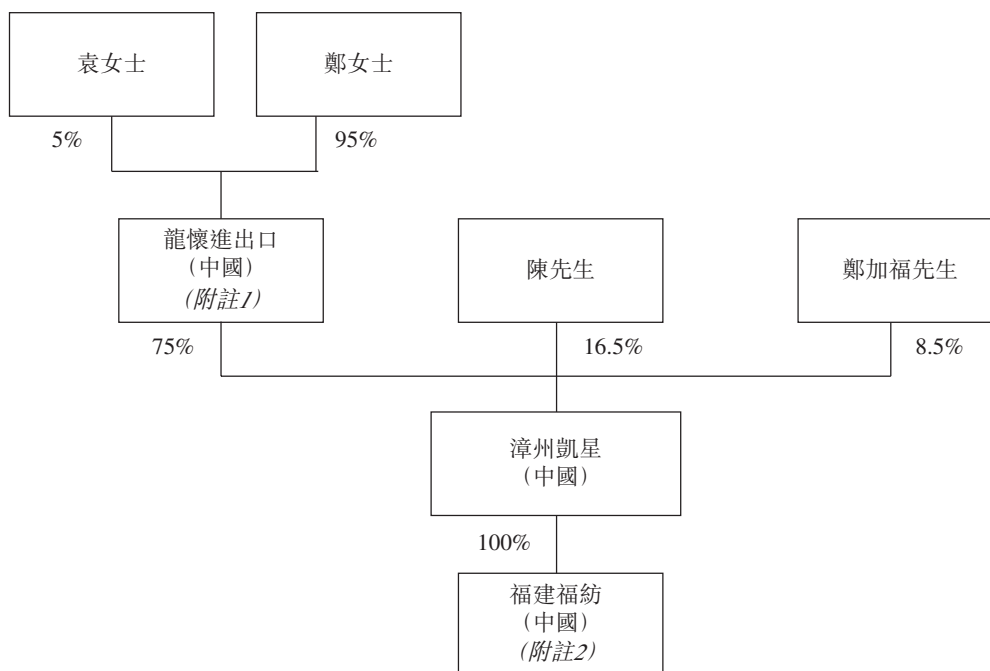
---

轉讓支付代價，因為根據主管部門工商管理及稅務局的有關特定要求，所有的股權轉讓須支付代價。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已由漳州凱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全數支付，且有關總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按其指示償還予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即陳先生25%及龍懷進出口75%）。自股權轉讓完成以來，福建福紡已由漳州凱星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緊接重組前，漳州凱星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控股股東鄭女士及袁女士於重組前透過龍懷進出口分別持有本集團95%及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龍懷進出口由鄭澄及江葉群實益擁有96%及4%，當時袁女士向江葉群收購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乃經參考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釐定）。袁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龍懷進出口任職，其對該公司的日後前景充滿信心，故於江葉群因個人財務需求而出售權益時，決定收購於龍懷進出口的4%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額外資本分別由鄭澄及袁女士注資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袁女士使用個人資金為其於龍懷進出口的投資撥付資金。於股本增加後，龍懷進出口分別由鄭澄及袁女士實益擁有95%及5%。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鄭澄收購龍懷進出口9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經參考龍懷進出口的註冊資本釐定）。當鄭澄表示因其個人財務需求而有意出售其於龍懷進出口的權益時，袁女士介紹其朋友鄭女士收購該等權益。於對龍懷進出口進行若干盡職調查並考慮為穩妥投資後，鄭女士決定收購鄭澄的95%股權。鄭女士的父親鄭清水（獨立第三方）提供其收購資金（作為禮物）。由於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虧損，袁女士及鄭女士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其註冊資本後釐定。儘管龍懷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虧損，鄭女士仍決定向其投資，因為其對中國進出口行業的日後前景及龍懷進出口的潛力充滿信心。龍懷進出口股權其後並無變動。於重組後，鄭女士及袁女士透過藍裕分別持有本集團95%及5%股權。

附註2：於福建福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時，其分別由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擁有95%及5%股權。根據信託安排，兩人均為漳州凱星的代持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該信託安排終止，及鄭加福先生及鄭麗鴻女士已將彼等於福建福紡的所有權益轉讓至漳州凱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編纂]建立及簡化企業架構，及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策略。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境外重組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作為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之一藍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向下表載列之各方（於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全部股權前，亦為直接／間接於漳州凱星持有權益的個人的股東或由其擁有）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一段。於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藍裕	28,125	56.25
Sheen Vision	6,185	12.37
Apex Green	3,190	6.38
Green Fountain	3,250	6.50
Palm Voyage	3,250	6.50
Palm Fortune	3,000	6.00
Fortunate Times	3,000	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由「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更改為「China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向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發行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外[編纂]投資」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10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b) 以下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本公司向各股東購回每股1.00美元股份（「美元股份」）的代價：

股東	發行後所持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藍裕	21,937,500	52.746
Sheen Vision	4,824,300	11.599
Apex Green	2,488,200	5.983
Green Fountain	2,535,000	6.095
Palm Voyage	2,535,000	6.095
Palm Fortune	2,340,000	5.626
Fortunate Times	2,340,000	5.626
PAM Global	2,591,160	6.230

- (c) 所有由本公司向各股東發行的5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及購回價透過發行上表所載合共41,591,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支付；及
- (d)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然後透過註銷100,000股美元股份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 (ii) 高展註冊成立

高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i) *Futex Machinery*註冊成立

*Futex Machine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Y Zheng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以10,000港元轉讓予高展。於轉讓完成後，*Futex Machinery*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境內重組

#### (i) 境內[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i)龍懷進出口分別將其於漳州凱星的0.25%、6.5%、6%及6%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ii)陳先生將其於漳州凱星的4.125%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及(iii)鄭加福先生將其於漳州凱星的2.125%股權轉讓予Green Fountain。下文載列境內[編纂]投資概要：

投資者名稱	Green Fountain	Palm Voyage	Palm Fortune	Fortunate Times
實益擁有人	Guo女士	Y Zheng女士	鄭先生	林先生
漳州凱星股權轉讓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已付代價金額	(i) 已付龍懷進出口51,834.1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351,807.4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241,60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0元)	已付龍懷進出口1,241,603.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0元)
	(ii) 已付陳先生855,264.1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5,000元)			
	(iii) 已付鄭加福先生440,590.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5,000元)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結算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已付每股實際 成本 (附註)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代價由Green Fountain支付給龍 懷進出口、陳先生 及鄭加福先生(就 其各自部分)且概 無現金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Palm Voyage支付給龍懷 進出口且概無現金 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Palm Fortune支付給龍懷 進出口且概無現金 流入本公司	銷售代價由Fortunate Times支付給龍懷進 出口且概無現金流入 本公司
緊隨轉讓後於 漳州凱星的股權	6.5%	6.5%	6%	6%
[編纂]前於本公司 的股權	6.095%	6.095%	5.626%	5.626%
[編纂]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的禁售期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附註：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已付代價金額及預期將於[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已付每股實際成本較[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約[編纂]。

境內[編纂]投資代價總額5,182,702.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經參考漳州凱星當時日後前景後釐定。並無根據境內[編纂]投資授予投資者任何特權。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董事所知，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Guo女士及Y Zheng女士均為商人且均為袁女士的私人朋友。Y Zheng女士為鄭滢（龍懷進出口（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期間）及龍懷物流的股東）的姐姐。鄭先生及林先生為商人，由控股股東之一鄭女士轉介予本集團。於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投資本集團。於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以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董事認為，境內[編纂]投資將增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預期本集團更多元化的股權架構將促進股東的管理問責性，從而有利於及加強內部控制。境內[編纂]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州凱星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分別由龍懷進出口、陳先生、鄭加福先生、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56.25%、12.375%、6.375%、6.5%、6.5%、6%及6%。

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編纂]後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均非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所有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境內[編纂]投資符合[編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理由是：(i)境內[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為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足日）或之前由受讓人不可撤銷地支付且由轉讓人收取；及(ii)境內[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權。

### (ii) 漳州福凱註冊成立

漳州福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後，漳州福凱由漳州凱星全資擁有。漳州福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針織圓緯機的批發、零售及出口。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ii) *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即龍懷進出口、陳先生、鄭加福先生、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與Futex Machinery分別訂立七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凱星當時的股東同意向Futex Machinery轉讓其於漳州凱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30,000元、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乃根據漳州凱星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漳州凱星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的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還，並由來自(i)本公司擁有人及(ii)第三方的貸款撥付。

### (c) 境外[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AM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PAM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AM Global認購本公司3,32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境外[編纂]投資**」）。下文載列境外[編纂]投資的概要：

發行股份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已付代價金額	12,000,000港元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約[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境外[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6.23%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於[編纂]時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後的禁售期	6個月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僅供參考之用。根據已付代價金額及預期將於[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已付每股實際成本較[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約[編纂]％。

代價12,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PAM Global經參考本集團的前景及其價值（使用約10倍市盈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於扣除[編纂]前的預測溢利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需尋求PAM Global的同意，方可進行下列行動：(i)發行新股份，價值按低於10倍的市盈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於扣除[編纂]前的預測溢利計算(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清盤、解散或停業及(iv)對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承諾向PAM Global提供本集團的季度財務報告。授予PAM Global的所有有關權利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此外，倘[編纂]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12個月內落實，PAM Global將有權(i)要求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屆滿後30日內促使第三方購買其持有的股份並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或(ii)將[編纂]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超過額外180日。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主要從事於中國、香港、台灣、韓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發行的或與該等市場有關的證券及票據投資。八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AM」，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鄭毅暉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鄭毅暉先生為鄭先生（為境內[編纂]投資其中一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之子。PAM Global乃由鄭先生轉介予本集團。於向PAM Global介紹本集團可能[編纂]後，其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於對本集團作出盡職審查後，PAM Global繼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鄭毅暉先生與鄭先生的關係外，PAM Global及PAM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PAM Global作為[編纂]投資者並無參與其他[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PAM Global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利用PAM Global的財務及投資經驗。PAM Global及PAM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完成向PAM Global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每股 1.00美元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藍裕	28,125	52.746
Sheen Vision	6,185	11.599
Apex Green	3,190	5.983
Green Fountain	3,250	6.095
Palm Voyage	3,250	6.095
Palm Fortune	3,000	5.626
Fortunate Times	3,000	5.626
PAM Global	3,322	6.230

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AM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故於[編纂]後PAM Global並非為主要股東，因此亦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PAM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應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境外[編纂]投資符合[編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理由是：(i)PAM Global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且本公司已收取境外[編纂]投資的代價；及(ii)授予境外[編纂]投資者的特權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

### 遵守中國法律

#### 中國監管規定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節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合法有效，且已獲得所有重要審批及許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成立前獲商務部批准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於漳州凱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為外商投資企業，向Futex Machinery轉讓漳州凱星全部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漳州凱星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獲得本節所載與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批准及許可，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Futex Machinery收購漳州凱星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的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編纂]毋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可能頒佈併購規定的任何詮釋或澄清或引入任何新規則、規例、指引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編纂]批准。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應根據當時要求申請並獲得上述有關批准。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就變更及時辦理登記手續。

未遵從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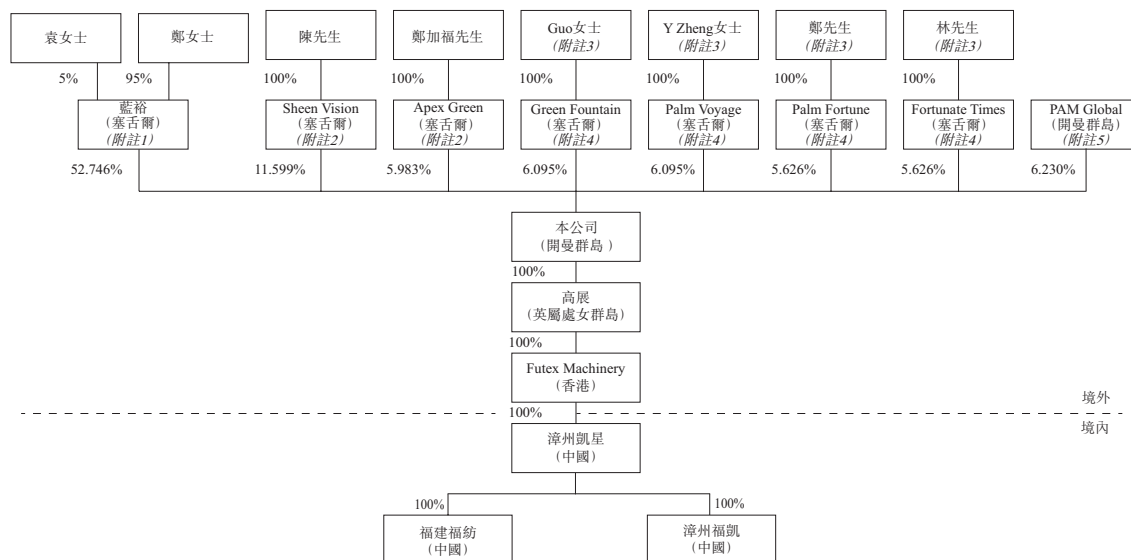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取代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間接監督。37號文項下的登記屬於外商直接投資範疇，其應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登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陳先生、鄭加福先生、袁女士及鄭女士(為境內居民及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根據37號文在中國農業銀行龍海支行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外商投資登記，而根據37號文，由於鄭先生、林先生、Guo女士及Y Zheng女士均非為境內居民，彼等毋須遵守37號文，亦毋須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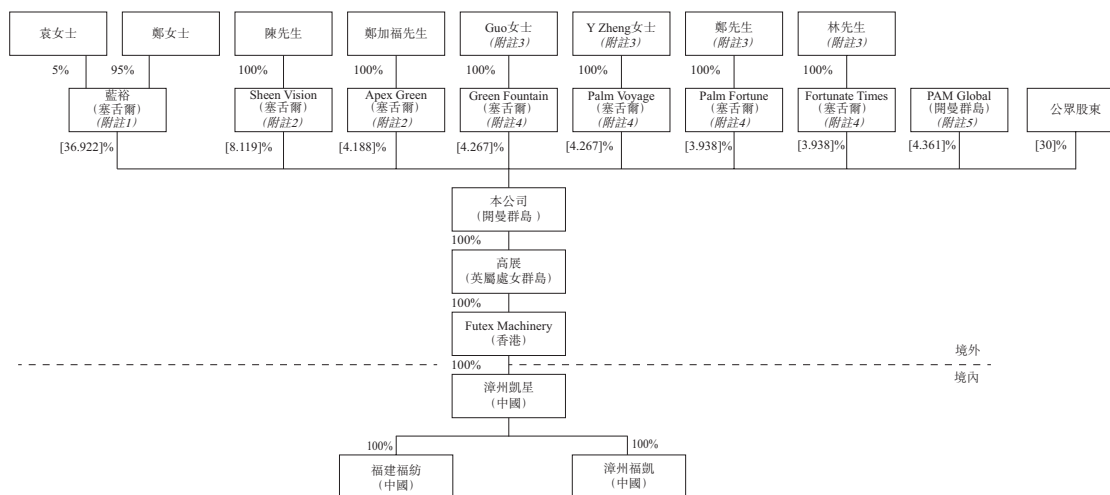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藍裕持有的股份受24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藍裕為控股股東。
- (2)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各自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分別由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3) 除Guo女士、Y Zheng女士、鄭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先生為鄭毅暉先生（擁有PAM 70%的權益）的父親，而鄭毅暉先生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即境外[編纂]投資項下的投資者）。
- (4) 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而PAM擔任其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為鄭先生之子）分別擁有30%及70%。PAM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受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且將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藍裕持有的股份受24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藍裕為控股股東。
- (2)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各自持有的股份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分別由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3) 除Guo女士、Y Zheng女士、鄭先生及林先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鄭先生為鄭毅暉先生（擁有PAM 70%的權益）的父親，而鄭毅暉先生為PAM Global的投資經理（即境外[編纂]投資項下的投資者）。
- (4) 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Green Fountain、Palm Voyage、Palm Fortune及Fortunate Times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PAM Globa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全權委託基金，而PAM擔任其投資經理。PAM由徐愛蓮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鄭毅暉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為鄭先生之子）分別擁有30%及70%。PAM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受6個月的禁售期限制，且將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公眾持股量。